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以概要形式載列，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按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副本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根據2010年10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i)並非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ii)倘若透過投標購買，則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樣有權參與投標。惟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有效的相關法規。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並根據決議案規定將所增加金額分為指定金額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拆所有或任何一部分的股本為股份，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 (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iv) 將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規定數額的股份，惟已拆細股份的已繳及未繳（如有）股本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的股份相同；及
- (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並附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 權利修訂

除非發行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任何時間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經由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撤銷。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恰當修改後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股份轉讓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並須親筆簽署，方可有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相關名冊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辦理註冊。

董事會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9條隨時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而毋須出示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較高數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 (vi)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人不得多於四名；及
- (vii)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該年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釐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的期間，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書面授權的較長期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應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6C條，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明確指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需要處理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公司章程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通告期召開，但倘若(a)就所召開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b)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具投票權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仍視為正式召開。

意外遺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委任代表文據發給有權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結算所的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權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每位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

屬認可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東，可授權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會議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授權多於一位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上述認可結算所，彼等所擁有的權力等同於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而每名人士在舉手表決時有權單獨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股東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c) 任何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董事資格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董事的資格。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及發行企業債券、債股、債券、擔保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擔保)。該等企業債券、債股、債券、擔保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權期而轉讓，亦可以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金中收取董事服務費，數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惟不得超出年度總額。年度總額不包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應付金額，且除經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須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情況下，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亦有權就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得到償付，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費用。

任何董事如身為執行董事或擔任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工作或須特別處理本公司業務或擔任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的工作，可獲得以薪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決定其他方式的額外酬報。

### 董事的權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則董事須於其可披露該等權益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中聲明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且董事本身及其作本身所屬的事務所可以其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任期及條款（薪酬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或其事務所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事務所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董事知悉其擁有合約或安排的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所持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持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已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所投的票亦不會被計算。本禁止規定不適用於：

- (i) 向(a)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或(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而董事或



- 其聯繫人透過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抵押品就該等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務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務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彼等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者，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總實際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等獲得利益所透過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者除外；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的特權或好處；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可以受惠而涉及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可獲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條件權利的僱員獎勵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亦可受惠者；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借款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獨自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者)向第三方提供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股息

除以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準備金支付股息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本公司不會支付股息的利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分配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的權利。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花紅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花紅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花紅，並將該等股息或花紅歸還本公司。

## 清盤

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按決議案的規定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或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交付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該決議案可訂明及批准將任何特定資產按股東現有權利以外的方式分派予不同類別股東，惟在該情況下每名股東將享有猶如該決議案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反對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

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所有以公司章程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據悉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到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轉讓文據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據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所持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款項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款項將存入獨立開立的賬戶。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作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